

中國香港與秘魯的自由貿易協定

對香港的主要好處包括:

服務及服務提供者

- 超過 150 個服務行業可受惠於秘魯的具體承諾，其中包括：
 - 專業服務
 - 電腦及相關服務
 - 研究及發展服務
 - 金融服務
 - 運輸服務
 - 康樂、文化和體育服務
- 在一眾受惠的行業，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可享有下列優惠：
 - 更佳的市場准入 — 包括在秘魯成立企業以提供服務
 - 在類似的情況下，所獲的待遇不遜於當地的服務提供者
 - 秘魯在未來的自貿協定下給予其他經濟體的進一步開放措施

以上優惠受限於此《自貿協定》所列出的條件

- 涵蓋緊貼現代自貿協定的守則，包括：
 - 不對電子傳送徵收關稅，並為電子商貿提供其他便利措施
 - 現代化的金融服務專屬守則
 - 具透明度的本地法規及簡化審批申請的程序
 - 未來會在專業服務方面有進一步的合作或磋商

商務旅客

- 確保下列人士短期入境秘魯的便利：
 - i. 商務訪客
 - ii. 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及其配偶
 - iii. 投資者
 - iv. 技術員

以上優惠受限於相關的入境要求

製造商及出口商

- 就香港原產貨物而言，秘魯承諾佔其約 98.3%關稅稅目的香港原產貨物可享免關稅待遇進入秘魯市場，當中 91.3%關稅稅目在《自貿協定》生效後即時獲免除，而 7%關稅稅目的關稅將逐步撤銷。而另外 0.6%的關稅稅目則會撤銷部分關稅
- 簡化和協調清關程序
- 透過加強合作和提高透明度減少非關稅壁壘

投資者

- 就非服務行業的投資，在類似的情況下享有不遜於給予當地投資者的待遇和其他保障

其他範疇

- 確保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和促進競爭
- 經貿合作以提高協定的效益和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環境
- 提供一套透明及涵蓋全面的機制，以供雙方磋商和解決《自貿協定》下可能出現的爭端